**附件1：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**

**致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**

(投标人名称)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名单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**描述：根据西高财函〔2024〕111号文件要求， 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“信用承诺制”，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，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、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。**

**附件2：信誉书面声明**

（采购人名称） ：

我单位作为 （项目名称） 的投标人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1. 我单位 （填“有”或“没有”）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中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当事人名单；

二、我单位 （填“有”或“没有”）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中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当事人名单；

三、我单位 （填“有”或“没有”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/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；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